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昕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鴻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

被告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3萬4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發票日為民國112年7月11日、票面金額210萬元本票乙紙返還原告。原告於本訴合併提起二項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23萬4,750元（計算式：7,134,750+2,100,000=9,234,7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6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